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蔡雅容

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8萬168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174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保險契約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1740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。因伊業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受理中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93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伊之保險契約，勢難回復原狀，將造成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

01 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
02 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
03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
04 之損害而言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- 06 (一) 相對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01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
07 義，聲請就聲請人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
08 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又聲請
09 人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繫
10 屬於本院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案訴
11 訟卷宗查核屬實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- 12 (二) 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酌定擔
13 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
14 之損害額定之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
15 表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5614元，如停止執
16 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
17 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按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
18 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屬得上訴第三
19 審之案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
20 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一般辦案期限各為2
21 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爰預估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
22 6年，則以上開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
23 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08萬1684元(計算式：360萬5
24 614元 \times 0.05 \times 6=108萬1684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爰酌定聲
25 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08萬1684元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3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2

書記官 張隆成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聲請停止執行之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14萬1,124元)	1	利息	114 萬 1,124 元	91年8 月16日	115年4月 20日	(23+24 8/365)	7.6%	205 萬 3,610. 52元
	2	違約金	114 萬 1,124 元	91年8 月16日	115年4月 20日	(23+24 8/365)	1.52%	41萬72 2.1元
	3	程序費用	157元				—	15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60 萬 5,614 元